彰化縣第25期國民小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積分審查原則

- 一、獎勵事項必須與教育有關,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定者為限,選舉 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。最近5年獎懲係自初選(積分審查)前1天往前推5年。
- 二、研習或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。
- 三、進修學分須依本縣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(須檢附學校同意書),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始得採計,其採計以主任儲訓結業後所修習學分,與「學歷」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。持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皆可。學校同意書格式自訂,需有校長核章。
- 四、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(正本)應按照積分表欄位次序排列審查,並繳交影本1 份(自行切結並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五、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全時(專任)或兼任輔導員係包含本縣國民教育(九 年一貫課程教學)輔導團專(兼)任輔導員(請檢附聘書或服務證明)。
- 六、教師服務年資積分之採計,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後,並派(聘)為專任教師之 日起計算(含私校年資)。
- 七、「服務年資」之教師年資可採計主任年資,但列入教師年資部分不得再列入 主任年資部分(不得重複計分)。
- 八、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年資,報考資格不採計,服務年資 採計。
- 九、服務年資、特殊加分各欄位,同一年度如有兼任不同職務者,積分擇優採計, 不得重複計算;不同年度兼任職務得累積採計(限同一評分項目),累積年資 未滿一年不予採計。
- 十、所附資料如為外國語文,請另檢附中譯本乙份。
- 十一、 課餘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,請檢附完整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。
- 十二、高等考試(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、普等考試(相當普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,但不含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。
- 十三、總分超過100分,以100分計算。